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驾山路7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348,64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田钧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刘素芳和胡豪杰、财务总监郭百成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民先生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2,2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45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2,5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0-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467,64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股数4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伟民、村松阿欣（王伟民与村松阿欣系父女关系）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数20,836,000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67,6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反对股数 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伟民、村松阿欣（王伟民与村松阿欣系父女关系）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数 20,836,00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03,6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全

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定、批准、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材料；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制作并提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更新申请材料；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03,6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广亮、金振亨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